

◎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作業

1. 目的：在大學自主之下，提供多元入學管道，並依公平、公正且公開之原則，招收各項新生。

2. 範圍：凡有關本校招收大學部招生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作業事宜均依本制度辦理。

3. 流程圖：



4. 作業程序：

- 4.1. 調查辦理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學系簡章分則內容。
- 4.2. 修訂簡章總則，分則內容提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- 4.3. 上甄選委員會網站登錄簡章內容。
- 4.4. 召開「招生委員會會議」：討論招生考試重要試務日程及相關細則。
- 4.5. 函請學系修訂第二階段「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」。
- 4.6. 上網公告第二階段「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」。
- 4.7. 受理第二階段考生報名繳費，彙整送學系審查。
- 4.8. 覆核面試、書面審查及術科成績，核算無誤後，輸入甄選委員會系統，列印成績總表。
- 4.9. 進行「放榜作業」。
- 4.10. 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，訂定最低入取標準。
- 4.11. 寄發成績單作業。
- 4.12. 受理考生複查申請，確實複查後函覆。
- 4.13. 複查結束，確認預錄榜單無誤後，上傳「甄試暨錄取結果調查檔案」。
- 4.14. 接收統一分發後錄取名單，並同步公告。
- 4.15. 寄發統一分發後錄取通知。
- 4.16. 受理考生放棄錄取聲明。
- 4.17. 函送榜單及考生基本資料至招生學系。

5. 控制重點：

- 5.1. 有關各學系簡章分則內檢定標準、篩選倍率、同分參酌等內容是否與總則規定及招生目標符合。
- 5.2. 面試委員名單是否符合規定。
- 5.3. 覆核面試成績總表是否與委員評分原件相符。
- 5.4. 正、備取錄取標準及名額是否符合規定。
- 5.5. 放棄錄取聲明作業是否確實，沒有遺漏。

6. 使用表單：

- 6.1. 甄選總成績單。
- 6.2.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。
- 6.3.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。

7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7.1.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。
- 7.2.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。